## 高雄市第2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 2 屆茂林區多納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選人自行負責。

第四	十七條	規定,將	孫展選,	人所均	真之政	見及	固人	資料刊登	遂如下,	候選人	【個人資	料係依據	<b>最候選人所填</b> 歹	J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	3候選人自行負責	į °
_ \	多納里	 ]長候選	人 (粉	紅色	L)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羅	耀	明	57 • 4 • 13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士官等期畢	學校常士班4]	營軍年長 員陸校軍擊士 鷹屬 一人	官督導長、射擊士官長、射擊士官長、射擊大官長、射擊隊教官軍犯擊隊教官軍犯擊隊,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不	1. 提升部落傳統文化慶典活動,落實母語推動 2. 協助區公所推動各項業務、反映民意。 3. 提升老人關懷、身心障礙、單親家庭之福利 4. 協助推動部落產業發展、提升觀光文化品質	<b>小服務</b> 。	( o
2	THE PARTY OF THE P		洪	柳	治	32 8 6	男	高雄市	無	三育金剛中等		<ol> <li>2. 茂林鄉調解</li> <li>3. 台灣省原民</li> <li>4. 茂林鄉風景</li> <li>5. 茂林區多民</li> <li>6. 義大原民</li> </ol>	輔導員 區管理站副主任 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推動部落重建改善環境綠美化配合政府的政 2. 爭取經費傳統文化特色建築改善居落石板屋 3. 建議政府重新開發多納溫泉區帶動地方觀光 4. 多納里居住水源保護區政府政策禁止濫伐房 5. 建議政府對老人福利及低收入戶給予適當照 6. 建議政府150公尺禁伐區放寬尺度或全面補 7. 每年7月15日回復舉辦小米祭典。	星。 光增進部落經濟發展。 原及要求政府提高回饋金。 照顧。	
<ul> <li>────────────────────────────────────</li></ul>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二區 身 碼票 零 六 下 依 不以元公十者 分 ,。 六 條 有 公 得下以職八, 者 於選 條 第 期 職 逗罰上人日仍 為 領舉 第 二 徒 人 留金五員繼以 限 票人 一 項 刑 員 ;;萬選續行。 時應 項 規 、 選 如如元舉	居政 告一 規 定 拘 舉 選選下者域 粉進 , 處 或 免 舉舉劉宗,為 票入 處 五 科 法 票票鍰有範 管投 新 年 新 第 攜以。直圍 理票 臺 以 臺 一 出外	轄計 員所 幣 下 幣 百 投之市算。投 三 有 二 零 票物長之 票 萬 期 十 五 所投、。 , 元 徒 萬 條 者入直但 離 以 刑 元 之 ,票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錄。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別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初投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一季散光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之國候逐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國養、會重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運人從事發運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達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嚴索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條 將稱得之選擊票或罷免票提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資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嚷或計量動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營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持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壞、隱隱、調據或率取投票匯、選擧票、罷免票、選擧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刊。 一百零九條 意國妨害或禮亂投票、開票而抑留、定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高國妨害或禮亂投票、開票而抑留、以、隱匿、調據或率取投票匯、選擧票、罷免票、選擧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告表、關票納計成則可以不關。與不有不不依第二項規定者,處至年以下有期徒刑。並有與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錄。 「權權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年、第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稅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權抵、雜誌本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金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類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 讓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宣一信之罰錢。 違反第五十二條規之所,與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錄;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與制止不聽者 按次建實之第。 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於廣告申載明刊金書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類執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 其次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實一卷之罰錢。				
四、選舉	票顏色:	器 公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要	•	正	型		好	`					之罪,經判 政黨推薦之 零四條、第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 辨理選舉、 犯本章之罪	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 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 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 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 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	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係 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 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依前項規定處罰。 至二分之一。
2.3.4.5.6.7. <b>選</b> 1.2.3.4.5.6.7.8.9. <b>妨</b> 1. <b>五 六</b>	性住人是選用圈後名選選加用選害力 克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的 我们就是我们我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就是我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我们们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	為選選票選紅之 製別 指不不白舉舉為舉色 者 之何、整辨為 等為 知 選人 加。別 於養 學。 入 所 縣	另字何寒款。,,公罪年公選應 人 舉款。,,公罪年公選 人 罷規 公 對務者以務 人於 免定 然 於員,下員 資	上角	怪 親人 劝 执照、 谋 判然 人 敬 代期, 及 约 之。 徒 會 時或年 實 付紅 新州三 手 交分 。 徒 會 時或年 實 付紅	色等。在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之 二 色阴川 皆 正於 年 者徒、 , 正朝 以 ,刑拘 處 利 閲 以 ,刑拘 處 利 壓 上 處;役 無 益 产	加中, 期 年重科 徒军 人名	住民 有者 刑年萬 上民 , 以元 有 横 處 上以 期积 集 十下 徒 縣 十下 徒 縣。	反 刑 下; 致第三 十 期謀 傷親 以 刑下,	有期徒刑。 實施強暴脅 五年以上十	2. 3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用或款作競選之費用。 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 一個國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安排。 是與一個人員,對檢察署人。 是與一個人員,對檢察。 是與一個人人 是與一個人人 是與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一個人 是	官; 大人 人 等	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年以下有期徒刑。 于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走刑。
Ŋ.	候 預 預 沒 <b>克九十八條</b> 以	選人或具有候選, 備犯前二項之罪; 備或用以行求期; 收時,追徵其價等 強暴、脅迫或其何	人資格者,專 者,處一年以 內或交付之則 頭。 也非法之方?	要求期約或以下有期徒 以下有期徒 ,不問 去為下列行	泛收受賄賂或 走刑。 引屬於犯人與	其他不正和 !否,沒收之	引益,而言 之;犯第二	項之罪者,所				0127 0128	多納國小六年忠班 萬山社區發展協會辦公3 (原萬山分校)	多納里1-2號 萬山里萬山巷27之1號前面左側	多納里1-6鄰(全里) 萬山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3)、原住民
	一 二 前 前九十九條 對 徒	、妨害他人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 項之未遂犯罰之 於有投票權之人 刑,得併科新臺	或使他人放弃 免案之提議 。 ,行求期約或 幣一百萬元以	棄競選。 、連署或 域交付賄賂 以上一千萬	走他人為罷免 各或其他不正 各元以下罰金	·案之提議 -利益,而經	·連署。		定之行使者,原	處三年以上十 <sup>-</sup>	年以下有期	M 附註:		茂林里4-3號 (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 為維護你的投票權,發慧在投票日(即十一		
	預	[備犯前項之罪者 [備或用以行求期	,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	•		• •						受理甲請補發身分證, 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	為維護您的投票權 <sup>,</sup> 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 補發。	カー下ルロノ則先將身分證:	午佣灯,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白,压)	以团脸之代衣八姓石名,处和	纸、推动手来利室市一门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いしてつ	F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sup>。</sup>	<b>收力相应,加制工工联</b> 权
	连	5五十八條規及有,	<b></b>	7五十禹儿.	以上五日	1 禹儿以下訓鲅,廷及乐五十六个	除之規及,經制止不聽者
		<b> </b>	<b>依笋</b> 一百	百武 笋 一 佰。	组定少。	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人乃行為人。造后第五十
	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						人及行為人,连及第五十
				• / • • •		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b>一</b>
	安 <b></b>	门油加达澳口以支	でした。	人	连风力	7五十八际第一款况足有" 队第	八只见是一处的安心八次
		1.外之物投入	或故意推	f 铅 領 得 之 ·	選舉 型 司	<b>戈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b>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 1 • 1			, ,	•	已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	
74 4 1 174	除其刑;在偵查或審				7 7 7	3. 作及一個分刊自己有一元体系列	17,是一個月看 "秋柱久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		,	首者,依-	刑法誣告	<b>与罪之規定處斷。</b>	
第一百十二條		/ <del></del>				頁、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
212 1 121.						刊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	
						一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 , , , , , ,
						-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	、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
	零四條、第三百零五	.條、第三百四十六	條至第三	百四十八	條或其朱	寺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	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	律有較重處罰之規	定者,從	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	5人員,假借職務上	之權力、	機會或方法	法,以故	<b>故意犯本章之罪者</b> ,加重其刑至.	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	則第六章之妨害投	:票罪,宣	告有期徒:	刑以上さ	2.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	任公務人員,有下	列情形之	一者,經	<b>選舉委員</b>	自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
	, 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	3選舉委員會請協辦	事項或請	<b>青派人員。</b>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	↑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	一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	「指揮、監督關係之	團體暨名	該團體負	責人作意	竞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認	<b>引動人員</b> ,對競選預	作人事之	2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	由最高法院檢察署	檢察總長	督率各級	僉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	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
	察官,分區查察,自	動檢舉有關妨害選	舉、罷免	之刑事案	件,並持	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	之告發、告訴、自首,即
	時開始偵查,為必要	•					
						見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_		
第一百十七條			•			<ul><li>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li></ul>	
		「零三條之罪,經法	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	上之刑币	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	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
	職權。	6 14	1 /2 m	\1 2h 1 - 11m	ロルソル	= mh	
0 计序加亚四/加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贈	<b>、權之人貝</b> ,經改判	]無菲時,	於其任期	<b>西</b> 滿 前 ?	夏職。	
2. 妨害投票罪(刑		44444	· /b / / / / / /	たよりら	30 Th 1/2 1	"眼朗七廿小加西坳七,声工仁"	<b>ツーナ 4n</b> / 4
<b>市一日四十一</b> 1			他人自由	1付使法廷-	之政治」	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	以卜月期徒刑。
<b>第一万四十二</b>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助 土 甘 仙	, 丁工利兴	,五头!	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付	<b>出去,唐二年以下去</b> 期任副
另一日四十二½	* 有权示権之人,安 ,得併科五千元以		的以共作	小正们鱼	,则矸户	《个行使共投示推以為一足之行行	<b> 火</b> 有 ,
	• • • • • •	、下罰並。 「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加入刘	7 武一	<b>生治</b>	生, 沪州甘)两。	
<b>第一万四十</b> 工/						了,追倒共慎領。 子,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					了,处二千以下有期從刑。 只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沒	Fil o
オーローハ!		· 當選,以虛偽遷徙					14 -
	心画		一个和一个	汉亦作     /	<b>沙汉</b> 东在	4 · 20.14	
第一百四十十	条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		徒刑、抬	1役武五百:	元以下署	3全。	
	<sup>茶</sup>					1 75	
•		<b>州林州</b> 秋 <b>一</b> 1747	及一口	7007   61.	SIZ.		
/= # C / G \ # Or	見仪.						
<b>選举权(開) 崇</b> 所一		ln pp	票	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b>着</b> 註
	夕 经	1 10 19	示	KU KE			1 1 紅
	名 稱	投開	713			<b>■</b> 及所在权示之的 主州石将	174
號 場 所							
悲 場 所		投 開 多納里1-2號	75			多納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號 場 所 27 多納國小六	年忠班		71.				
號 場 所 77 多納國小六 9 萬山社區發	年忠班 展協會辦公室	多納里1-2號				多納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號 場所 27 多納國小六	年忠班 展協會辦公室						
號 場 所 27 多納國小六 28 萬山社區發 (原萬山分校	年忠班 展協會辦公室 E)	多納里1-2號 萬山里萬山巷27				多納里1-6鄰(全里) 萬山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3)、原住民
27 多納國小六	年忠班 展協會辦公室 E)	多納里1-2號				多納里1-6鄰(全里)	(1)、原住民



反 賄 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